

# 小憩一十年！

(本文插圖刊第10、43、139頁)

## 我被騙退前後

程德受

### 拘楊玉清轟動各界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一日我出任司法院祕書長，六十八年七月二日卸職。六十八年六月政府決定以黃少谷先生任司法院長。是時我自忖在任七年盡忠職守，並無任何過錯，任內四個子女婚嫁，我自持嚴謹，未發一張請帖，因為主官更換，幕僚長調動職務在所難免，但是不應該是完全落空，應可肯定。若是別人接任司法院長，或者可以是非不分，黃少谷接任司法院長，知我頗深，應該絕無問題。這要從我在大陸任司法官的事蹟開始。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我在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任內，拘捕了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楊玉清。轟動了全國各界，直接的顯示了司法的尊嚴，間接的協助了擁戴蔣中正總統這一邊的立法委員聲勢，在我逮捕楊玉清後的第五天，立法院否決了李宗仁代總統提名居正為行政院長的同意案。這對中華民國的存續是一件關鍵性的大事。事隔二十年後，五十八年五月將辦案經過以「當年我逮捕楊玉清」一文在中外雜誌發表。文中憶述我原派上

海高等法院檢察官，首席劉少榮多次提到他與家岳父徐慶譽教授有舊，我乃在自廣州赴上海就任前，將情告知家岳父。家岳父回信告：劉家有兄弟九人，少榮居七，老大劉少奇，共黨要角，要加注意。是時劉少奇並非知名共黨人物，我得信後，為免後患，決定不去上海，留在廣州任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黃少老看到我的文章後，電話約見，對我拘捕楊玉清行動獎勉有加；拘楊細節頻頻詢問，還旁及張懷老（知本）出任司法行政部長是他的推介；家岳父徐慶譽教授與他都是五四運動時期長沙學生會負責人（家岳父為主席，毛澤東宣傳組長，黃少谷是學生代表），告訴我有些事情需要他幫忙時可以找他。

### 偶作小憩被騙出局

黃少老接任司法院長之前三十年，我已任司法崗位得到勳獎，七年來我任司法院祕書長又受到主官獎許，黃少老應無對我加以排斥之理。此時，我徵得戴炎輝院長之同意，代表司法院與他洽商交接事宜，他亦一再詢及家岳父近況。

司法院長易人，我少不得去總統府問馬伯謀（紀壯）祕書長有關人事的安排。他告訴我，總統已決定由范魁書接替我的祕書長職務，要我先辭職，我的出處，決定由黃院長安排，很快就發表。我想幕僚長易人是平常的事，上級既然如此決定，雖然法律上並不需要辭職，亦只有接受。一方面是我對黃院長的信賴，何況我是為使新任祕書長就職讓路，黃院長似有義務為我安排工作。

我與馬祕書長見面的第三天，黃少老的國家安全會議祕書處長陳新民向司法院主任祕書劉象文查詢我的辭呈已遞出否。我告知已送執政黨中央黨部。這是援戴炎輝院長例辦理的。陳新民處長獲得我的答覆後，過了一二天，馬祕書長告訴我，辭呈不要送中央黨部，要我另寫一份，送總統府。從這催辭呈，催辭呈送總統府三件事來看，都是出自黃少老的意思是很明白的。

黃少老接任司法院長後，看來亦好似要為我安排出處，很快發表。而與馬祕書長所告若合符節。先是發表我為司法院有待遇的顧問。所謂待遇，確是微不足道，月支新台幣二千八百八十元，這是援馬壽華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後的

先例，表示很快就可發表新職之意（馬壽華發表為總統府國策顧問）。寫信給家岳父說是「偶作小憩」這「小憩」，終黃少谷院長八年任期仍在小憩之中，到現在很快就十一年了。

### 大法官無一專憲法

富貴如浮雲，一人的得失，本無足輕重。若是我的被騙出局，中華民國的司法有進步了，人民有福了，「被騙」對多數人是有益的，犧牲小我，成全大我，有何不可？可惜的是我被騙出局後，司法敗壞了！國家受損了！

黃少谷先生主持司法院以後，司法的一片混亂，總的來說，可拿中華民國民意調查基金會所作的一次台灣民意調查作說明，這次調查結果，全國人民支持司法的百分比是百分之〇點二。

司法院所轄的法院可分三類：（一）憲法法院，即大法官會議；（二）行政法院，即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民刑法院傳統法院或普通法院，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黃少谷先生領導後的三類法院情形如下：

憲法法院 現任司法院大法官是第五屆大法官，是黃少谷院長任內提名成立的。名單公布之日，自立晚報首先發難，指出全部十六位新任大法官中，並無一人專習憲法。憲法法院而無一人專習憲法，如何能向國人交代？以一名普通新聞記者尚能一見之下即知其缺點，司法院花成年時間挑選第五屆大法官，竟智不及此，何愚蠱一致於此？第四屆大法官挑選之時，田炯錦院長患病，不客氣說，全部挑選大法官責任，完全在我

身上，四屆大法官之憲法權威有二，理論憲法權威林紀東，實用憲法權威涂懷瑩。林大法官係二屆開始担任。涂大法官係新任。第三屆大法官中途補提名時，即預定提出，為執政黨中央黨部人士所反對而未提名，第四屆大法官整批提名時，我持名單與執政黨中央商酌，執政黨仍本一貫立場予以反對。我乃告以大法官即憲法法官。以研究憲法者為最重要。而現行憲法大多數係承襲五憲法案而來，涂懷瑩當時係立法院高級職員，自始至終參與研討，他本身即為一部活的憲法，國立復旦大學畢業以外，又曾留學美國哈佛及哥倫比亞二著名大學，新的憲法理論亦所精通，為國內少有之憲法學權威，為充實憲法法院陣容，必須予以延攬在內，始獲同意。

今日之大法官會議，無一專習憲法的大法官，欲期得到國人對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公信力，有可能嗎？

### 行政法院缺公信力

行政法院 司法院所屬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會承辦案件，專為審查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是否適法及公務員的行為是否合法為對象。行政法院應用的法律以外部行政法或國民行政法為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用的法律以內部行政法或公務員法為主。而不同於民刑法院應用的法律以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為主。所以承辦案件的法官。行政法院以行政官為主體，民刑法院則全部為民刑法官。行政法院的二個單位原定組織法均明定三分之一法官

必須為民刑法官，三分之二法官得為行政官，原極合理，而黃少谷院長主持司法院後則全部行政法院之法官，不論行政法院之評事，公懲會之委員均須由民刑法官充任。理由係仍照德國司法人事制度。但德國大學規定公法學（憲法及行政法）為法律系必修科，而我國則規定憲法及行政法為政治系及行政系之必修科，法律系僅為選修科，德國法官訓練所結業後之實習機關係包括行政機關，我國法官訓練所結業後之實習機關只有法院而不包括行政機關。二國法律系學生之訓練標準並不相同，何能規定其出路相同？公懲會承辦政務官案件時，因公懲會並無政務官出身之委員，認為無法審理政務官懲戒案件，因而有設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之議。三五年後，將無行政官出身之行政法院評事及公懲會委員，若判決行政院或某部會行政處分違法，或議決其機關公務員之行為欠當，而認為行政法院之判決及公懲會之議決無公信力，司法院將何以自處？

### 政治判決終於出現

民刑法院 黃少谷先生主持司法期間，最為人詬病的是「政治判決」的一再重覆出現。「政治判決」的學名定義，亦在這一時間由刑法學權威，國立台灣大學法學教授蔡墩銘博士予以鑰定。新竹市長施性忠初審判刑後，辭去市長職務，新竹市改選市長，施性忠再度報名參選，以大量超出原任當選的票數而獲當選。這證明了民意唾棄「政治判決」。蓬萊島雜誌誹謗案發生時，同時尚有雷渝齊誹謗案等誹謗案發生，國之

公正大老陶百川先生，恐法院走向偏差，特寫專文，引述美國的幾個大誹謗案，均以判罰金了事，用心之苦可以想見，而陳水扁等仍被判處徒刑，外加罰金；民意同情陳水扁，其妻吳淑珍立即當選為立法委員，去年年底則陳水扁當選立法委員。

林正杰案發生後，林正杰已服刑完畢，去年年底選舉亦當選為立法委員。尤其林案判決，瑕疵頗多，黃少谷先生之顧問，認為不應任由林正杰放棄上訴，而應協調檢察官提起上訴，將原判決撤銷，另為判決。因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將林

正杰之台北市議會內以議員身份所作之發言，與院外之言論，一併採作誹謗罪之證據，林正杰之議會內發言依法有免責權，不可與議會外發言，併列為犯罪之證據。黃院長對顧問之意見已表示同意，惟談話未結束前，忽來了一位「公公」，傳達某方面命令，顧問只有暫作迴避，及黃院長與其顧問繼續談話時，已不復再提及林正杰案。林案因此確定，林正杰亦於九月廿七日報到服刑。

### 民進黨員怨氣來由

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林正杰報到服刑之次日，中國民主進步黨，簡稱「民進黨」在台北市圓山飯店成立。民進黨成立之因素甚多，但其催生劑則為林正杰案，是以民進黨之成立，黃少谷先生應居首功。

民進黨成立以來，許多作為，在我們看來都是很不滿意的。在立法院的毆打、吵鬧，在國人大會的掀桌子，傷職員，無不人人加以譴責。但是這些人的怨氣是從何而來的呢？我們亦曾加以探討否？

## 中外文庫 之三十 粵海舊聞錄

祝秀俠教授著

全一冊售新台幣一八〇元

本書係祝秀俠教授繼三國人物新論之後又一名著，評述古今名人孫中山、康有為、梁啟超、蘇東坡、王陽明、李鴻章、梁鼎芬、胡漢民、汪精衛、蘇曼殊、陳璧君、朱家驊、梁寒操、葉公超、章太炎、王寵惠、張作霖、張學良、蔡公時、黃晦聞、湯覺頓、馬超俊、丘逢甲、陳辭修、俞鴻鈞、張蔭麟、陳濟棠、龍濟光、史堅如、孫科、廖仲愷、徐宗漢、傅秉常、張競生、劉思復等與嶺南地方有關之掌故軼事，趣談二百多篇，字字珠璣、篇篇精彩、美不勝收。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 三國人物新論

祝秀俠教授著

訂價台幣玖拾元

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本書為名教授三國史專家祝秀俠先生精心傑作，析論三國人物，精采百出，美不勝收。要目有：論諸葛孔明、劉備、曹操、孫吳、董卓、袁紹、關羽、魯肅、顧雍、司馬懿、曹丕與曹植、荀彧、孔融、禰衡、周瑜、田疇、蔣琬、譙周、蔣幹、孫夫人與諸葛太太等篇及論「論諸葛亮」與蔣君章先生論諸葛培養人才、殷正慈「青年才俊諸葛亮」等附錄作品，篇篇引人入勝，嘆為觀止。